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陳欣隆
　　陳森安
　　陳慶恭
　　陳昀翔
　　陳清中
　　陳永吉
　　陳永為
　　陳國賢
　　陳慶效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陳火炎
　　陳珠彬
　　陳明堂
　　陳義洲
　　陳木雄
　　杜雪珠
　　陳文智
　　陳家翊
　　興利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公祥
　　董哲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萬7,46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2萬680元（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地號土地：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22,000元/平方公尺x全體原告應有部分面積合計750.94平方公尺=16,520,68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7,4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附表：（面積：㎡，小數點第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

原告	臺中市沙鹿區東晉段			
	643地號土地		1192地號土地	
	應有部分	面積	應有部分	面積
陳欣隆	15/480	14.52	40/480	95.43
陳森安	40/480	38.73	40/480	95.43
陳慶恭	1/36	12.91	73/2124	39.36
陳昀翔	1/36	12.91	73/2124	39.36
陳清中	1/18	25.82	1/18	63.62
陳永吉	1/18	25.82	1/18	63.62
陳永為	1/18	25.82	1/18	63.62
陳國賢	1/27	17.21	1/27	42.41

陳慶效	1/18	25.82	45/1062	48.52
合計				750.94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英寬